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專員 陳凱琦
電話：(04)7531829
傳真：(04)7283265
電子信箱：catchche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1130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甄選簡章（共電子檔1份）（376470000A_1130113068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彰化縣113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簡章」1份，請惠予公告轉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113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公立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簡章公告同步公告於本府教育處新雲端網站（<https://www.newboe.chc.edu.tw/bulletin/1>）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（https://volunteer.chc.edu.tw/boe/boe_bb2.php），歡迎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、彰化縣立鹿江國際中小學、彰化縣立原斗國民中小學、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（含金門、連江兩縣）（彰化縣政府除外）

副本：本縣介聘中心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

